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之前，已将该议案的资料提交我们审查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、余德忠先生、张勇先生、安汝杰先生将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 振、史建庄

2022 年 10 月 26 日